同意在职人员报考证明

武汉大学：

兹有我单位工作人员XXX，身份证号：XXXXX，该同志从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在我单位从事XXX岗位工作。该同志在工作中成绩突出，表现优秀。

我单位同意该同志报考贵校党内法规研究中心2020年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（单独考试），同意其到贵校进行深造，定向培养。

特此证明。

XXX单位（盖章）

XXXX年XX月XX日